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許惠秋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富

原告 陳泰丞

陳盈榛

被告 董有恆

統聯旅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

吳幸怡律師

李亭萱律師

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上列被告董有恆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86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因被告董有恆為被告統聯旅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，是原告對其僱用人統聯旅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

法官 孫僊綺

法官 盧伯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李彩娥